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张慧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慧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7）。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晶（主任委员）、张慧春、胡益

2.战略委员会：张慧春（主任委员）、张晶、王浩

3.提名委员会：胡益（主任委员）、张慧春、张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晶（主任委员）、张慧春、胡益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7）。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贾凤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贾凤莲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同春先生、黎泽华先生、崔红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郝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安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

王同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17）。刘正洪先生、黎泽华先生、崔红梅女士、郝娜女士、陈安娜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一、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刘正洪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电工程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德国 Voit Siemens 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首席代表，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贾凤莲女士，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黎泽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监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部门经理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崔红梅女士，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硕士，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科员、科长助理、副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瑞典能源与环境公司（北京沃特林克环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格维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销售项目经理、商务部经理、高级销售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安娜女士，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中央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清华-康奈尔双学位金融 MBA 在读。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荷水务财务分析员、投资分析员、总裁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金科有限投资项目和信贷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娜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市城市排水公司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安徽省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正大博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中心投并购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投资分析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凤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贾凤莲女士，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2、赎回价格：100.479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4、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6、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计息天数为 350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5%×350/365=0.47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01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7 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7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2016-069”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合同类型及金额：以 EPC 总承包方式联合承揽 Power Grid Network Strengthening Project Under PGCB(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正式审批备案名称为“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

1、EPC 合同由业主和承包商正式签署(已完成)

2、EPC 合同文件由业主和承包商正式签署(已完成)

3、根据孟加拉和中国政府的双边协议/备忘录，贷款协议由孟加拉政府和中国相关银行签署并生效(已签署)

4、在孟加拉政府和中国政府或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生效 30 天内，按照合同附件格式，承包商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已完成)

5、承包商收到了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尚未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4.5 年，质保期 1 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永鼎股份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联合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缆通达”)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Power Grid Company of Bangladesh Ltd.简称 PGCB)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涵盖 99 个变电站、998 公里输电线路、7 个区域检测维护中心，建设期 4.5 年、质保期 1 年，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美元 793,522,006.75+ 欧元 9,889,465.20+ 孟加拉塔卡 26,807,024,456.14)。公司已对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永鼎股份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和福建电力已向业主递交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根据合同条款，合同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生效：

① EPC 合同由业主和承包商正式签署(已完成)

② EPC 合同文件由业主和承包商正式签署(已完成)

③ 根据孟加拉和中国政府的双边协议/备忘录，贷款协议由孟加拉政府和中国相关银行签署并生效(已签署)

④ 在孟加拉政府和中国政府或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生效 30 天内，按照合同附件格式，承包商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已完成)

⑤ 承包商收到了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正式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该合同的履行具有重大意义，顺应了中国政府打造“一带一路”和“中孟缅印经济走廊”的战略大势，并对公司新业务拓展起到重大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永鼎股份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孟加拉，当地政治、社会、法律、人文等环境的变化或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过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9,000	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15%或 2.8%或 3.59%（年化）	2020 年 11 月 23 日	41 天	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淮大众合资合作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2020 年 6 月 11 日，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上述交易完成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股东，持有江汽控股 5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汽控股 50%的股权并仍控制江汽控股。本公司和大众中国投资将向双方合营公司江淮大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淮大众 25%股权，大众中国投资持有江淮大众 75%股权，江淮大众将引进大众集团的品牌产品。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江淮大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大众合资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9)，江淮大众增资相关事宜已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备案通过。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接到大众中国投资的通知，根据大众中国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与安徽省国资委和江汽控股签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与江淮股份和江淮大众签署的《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大众中国投资已就该两份投资协议项下的交易向具有前置申报义务的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部门提交反垄断审查申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大众中国投资已在相关国家就该项目取得了反垄断审查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1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说明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至 8,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许登记内变字[2020]第 1918 号），以及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的备案登记。

（1）本次公司工商详细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详细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6000 万元	8000 万元

（2）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内容如下：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	准予章程备案

（3）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72168241N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姚致清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及系统、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的检测、检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电站工程和系统、配用电工程和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工程和系统的出厂验收、工程调试、现场验收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二、备查文件

1、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111050393D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秦跃中

营业期限：199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住所：壶关县城北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爆破作业除外）；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公司在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时，根据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用语规范的指导意见，最终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爆破作业除外）；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公司已上市，将《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中“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修订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